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

台湾工作办公室文件

宁台办发〔2018〕4号



关于申报 2018 年因公赴台 交流项目的通知

区直各相关部委办厅局，各相关单位：

因公赴台交流是两岸同胞相互学习、相互理解、相互认同的重要载体，也是促压台当局改变立场，维护两岸和平发展现状的重要政策工具。为做好新形势下因公赴台交流工作，进一步增强因公赴台的计划性、目的性和实效性，根据中央台办和自治区党委的要求部署，结合我区对台交流工作实际，现就申报 2018 年因公赴台交流项目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因公赴台交流要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服务祖国和平统一大业，服务我

区经济社会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按照“台湾有优势，我区有需求”的原则，突出与台湾年轻一代和基层一线交往交流，突出引资引技引智，突出实际效果，积极稳妥地推进对台各领域交流，不断促进两岸经济社会融合发展，厚植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民意基础。

二、项目申报

1、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因公对台交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党厅〔2014〕2号）文件精神要求，认真做好因公赴台交流项目申报工作。

2、2018年我区对台交流的重点领域是：化工、电子信息、休闲观光农业、食品加工、中小企业、旅游、教育、文化创意、养老产业、人力资源和社区管理。各单位要结合以上重点领域审报交流项目。

3、申报的赴台交流项目要主题明确、目标清晰、内容务实、任务具体、注重实效，能够体现本地、本单位、本行业优势特色和技术水平，着眼于专业对口交流和建立长期合作机制，促进宁台优势互补和共同发展。

4、因公赴台交流团组人员要坚持少而精，人数一般控制在10人左右，最多不超过15人。团组构成以专业、基层一线人员为主，每团厅级领导人数不得超过2人。专业性交流团组中非专业人员比例不得超过总人数的五分之一。赴台时间原则上不超过8天（含往返），赴台讲学、研修、演出、培训、合作研究等需在台停留较长时

间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批。

5、各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对台交流项目申报和报批工作，不得随意变更。如人员调整，要及时与自治区台办联系变更。

6、请将项目申报书和联系人于2018年1月24日前传真至自治区台办，并将电子版发送到邮箱。项目申报书也可在邮箱中下载。

联系人：吴超 电话（传真）：5019863

邮箱地址：NXTBJLXM@163.com，密码：a123456

附件： 1. 因公赴台交流项目申报书

2. ###因公赴台交流工作联系人



附件 1:

对台交流项目申报书样表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执行时间	
项目简介			
预期效果			

注：一个项目填报一份项目申报书；项目简介栏内要写清楚：
赴台背景、目的、人员构成和赴台交流内容等；项目类别填写：
职业教育、休闲观光、中小企业培训等

附件 2:

#####因公赴台交流工作联系人

姓 名	职 务	固定电话	手 机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联络处

2018年1月12日

共印80份